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71.53 万元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莎

---

刘俊国

---

邓 磊

2023年6月20日